

104 年 03 月

對於標示或廣告不實的食品，應向那個機關申訴？

日期：104-03-03

- 一、食品非藥品，食品主要是提供身體所需熱量及營養素，維持生理正常運作。凡市售食品標示或廣告宣稱具有誇大、療效或保健功效者，均已違反食品衛生相關法令規定。
- 二、食品的內容物名稱、淨重（容量）、原產地（國）、有效日期、營養標示等，也不能有標示不實情形。
- 三、倘遇有上述食品標示或廣告不實情形，可向地方衛生單位申訴。此外，如果食品或直接販售食品之業者，其相關廣告資訊有引人誤解或誇大不實情形，依據消費者保護法規定，也可向地方衛生單位申訴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~~以上資料摘錄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~~